



首页

机构设置

新闻动态

政务公开

政务服务

发改数据

互动交流

首页 > 新闻动态 > 通知公告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征集绿色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项目典型案例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0/11/10

来源：投资司

[打印]



微博



微信

为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发挥示范项目带动作用，引导有关方面充分激发社会资本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，加强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建设，我委拟组织征集和推广绿色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项目典型案例。现就征集典型案例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征集和推广绿色PPP项目典型案例能够发挥良好示范带动作用

近年来，各地方和有关部门积极开拓创新，在环保领域落地实施了一批绿色PPP项目。这些项目通过引入社会资本参与，主动采用绿色先进技术或运用绿色设计理念，有效改善了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建设效果，提升了项目建设运营效率，实现了与周边居民和谐共处，取得了较好的生态效益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具有较高的示范价值。通过征集和推广绿色PPP项目典型案例，学习借鉴相关经验做法，有助于推动各地方和有关方面坚持环境友好，推广绿色先进技术和理念，进一步改进项目建设运营管理水平，提升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效果。

二、典型案例有关要求

（一）具有较强的示范价值。

项目应通过引入社会资本，主动采用绿色先进技术或运用绿色设计理念，推动项目与城市功能和景观融合建设、与周边居民和谐共处，基本实现了环境友好，能有效防范化解邻避问题；或者项目加强投融资模式、商业模式或技术创新，建立了良好回报机制，提高了项目管理效率，降低了运营成本，规避了项目风险。项目至少在上述某一方面具有参考示范价值，并具备一定可复制性和代表性，适合向社会公开推广。

（二）行业领域。

项目应为城镇污水垃圾处理、生态治理、危险废物处理、医疗废物处理、可再生能源及资源化利用等环保领域PPP项目。

（三）运作模式。

项目采用建设-运营-移交（BOT）、建设-拥有-运营-移交（BOOT）、设计-建设-融资-运营-移交（DBFOT）、建设-移交-运营（BTO）、转让-运营-移交（TOT）、改建-运营-移交（ROT）等PPP模式，已签约落地并进入运营阶段。鼓励推荐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项目特点进行模式创新的PPP项目。

（四）依法合规。

2005年以来的特许经营和PPP项目均可参与，项目应符合当时国家关于特许经营和PPP管理有关规定。2016年以后的PPP项目应录入全国PPP项目信息监测服务平台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组织方式。

为体现示范性和广泛性，参评案例征集包括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推荐和社会公开征集两种渠道。省级发展改革委对所推荐案例应严格审核把关，切实提高参评案例质量。社会公开征集案例应满足典型案例各项要求，并由2名以上国家发展改革委PPP专家库入库专家书面推荐。

（二）参评案例材料。

1.典型经验材料。材料篇幅原则上控制在5000字左右（如有图片资料请一并提供），内容真实、数据准确、观点明确。一是项目概况（1000字左右）。包括项目基本情况、建设内容和规模、社会资本方概况、项目进展等。二是运作模式（2000字左右）。包括建设运营模式、资金筹措方案、回报机制等（附交易模式、股权结构等示意图）。三是借鉴价值（2000字左右）。请尽可能使用有关数据、案例和事实进行说明。包括主动采用绿色先进技术或运用绿色设计理念，加强投融资模式、商业模式或技术创新并建立了良好回报机制等。

2.经批复的PPP项目实施方案，以及签订的PPP合同或特许经营协议（合同）。

3.获得的主要荣誉、重要媒体宣传报道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。

（三）筛选与推广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委托清华大学PPP研究中心组织专家对参评案例进行评审，筛选出绿色PPP项目典型案例。典型案例有关信息将通过委官方网站“PPP专栏”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发布，进行广泛宣传推广，供社会各有关方面学习借鉴。

（四）报送时间及方式。

有关材料请于2020年11月27日前完成报送。

1.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推荐的项目，请各省级发展改革委将本地区参评案例材料（纸质版一式2份和1份电子版光盘），送我委投资司（投融资处）。

2.对社会公开征集的项目，请有关方面将参评案例材料（纸质版一式2份和1份电子版光盘），以及2名以上国家发展改革委PPP专家库入库专家书面推荐材料（经专家签名的纸质版1份），送至清华大学PPP研究中心。

联系方式：

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 吴凡，（010）68501920

李志坤，（010）68501496

清华大学PPP研究中心 曹蓉，13810032870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30号清华大学

公共管理学院618室，邮编：10084，收件人：曹蓉

排行榜

01 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(2020年本)》2021年第40号令

2021-01-26

02 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(发改环资〔2021〕13号)

2021-01-11

03 关于广东省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(2021-2026年)的...

2021-01-26

04 关于宁波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(2021-2026年)的批复(发...

2020-12-31

05 汇聚民心民智，谋划崭新蓝图——学习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心得体会

2020-12-31





网站地图 | 联系我们

主办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技术支持：国家信息中心 中国经济信息网

网站标识码：bm04000007 京ICP备05052393号 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2号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版权所有，如需转载，请注明来源

